

現行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以下是章程細則某些條款之概述。章程細則之副本可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中之地址索取查閱。

資本變化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其它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不時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之股份和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或者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保證、擔保或其它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按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者或及任何其它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者及股份與認股權證持有者之比例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它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就購買可贖回之股份而言，(a)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某最高價格，及(b)如果透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投標，及任何該等購回或其它收購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有效及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該等股本之總額和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確定。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股份或其中之任何股份分割成少於公司章程規定面值之股份，且股份分割決議可規定分割後之各別不同股份持有人，與其它股份持有人相比，可以擁有優先權或好處；
- (b)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合併及分割其股本或該股本之任何一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之股份相應減少法定股本；或

(e)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除非有關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有相反之規定，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將該等股票公開發售、配發、將其認股權授予或將其處置或出售給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否則任何類別之股份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售。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之任何方式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帳。

權利之修訂

在公司條例之限制範圍內，倘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其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或於籌劃清盤時，均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進行，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可以透過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或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及不時審批之其它格式的書信進行。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完全根據其本身之判斷及毋須說明理由，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件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
- (e) 轉讓文件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患偽造之損失可能不時規定之條件得到滿足；
- (g) 已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之上限之費用；及
- (h) 轉讓文件附有相關股份之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它證明。

如果董事會拒絕註冊轉讓，則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無法律資格之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果是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投票，也可以用委託書方式投票。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出所有票數。如果表決結果均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託書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擁有之投票權利，與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如個人個體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相同，而在舉手投票時，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分別有權單獨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達到特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集資或借款，及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和未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董事會可以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它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借債、償付責任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服務酬金而數額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和方式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時所支付之合理旅費、酒店及其它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之費用。

倘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之服務超出董事之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為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此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條件是該董事必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在董事會決議上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而與其訂立之任何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因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借債和債務之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以下任何建議：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該等關係與其他持有人相似；
- (e) 關於以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屬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獲得該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 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情況除外；
- (f)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項安排相關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g) 任何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提出之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員工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說明出任該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因而獲得之酬金或其它利益。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之董事身份而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其它可分配之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除非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或其發售條件另有限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分配及支付，惟繳款通知書發出前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之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之借債或償還責任而使用同樣之權利。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息和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尚拖欠本公司之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它款項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決定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宣佈前或宣佈之同時決定並宣佈(i)有資格獲派股息之股東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只領取該股息之一部分)，惟必須同時給予股東有權選擇接受現金而非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股息之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或(ii)有資格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帳)之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部份股息。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用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董事可用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支付部份或全部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有權利之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

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均可由董事會在領取之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凡派發六年之後尚無人領取之應付股息，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而本公司亦毋須支付該等股息。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因而引致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向彼作出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人士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或招致對本公司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以及就該名人士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